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1A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香好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豆皮鸡(半只)(自制)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香好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豆皮鸡(半只)(自制)(加工日期: 2025-09-09)产品,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该店已停止经营, 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豆皮鸡。经调查, 该店共加工上述批次豆皮鸡 2 只, 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样检验半只)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石龙鱼仔水产店经营的牛蛙(其他水产品)产品

(一) 东莞市石龙鱼仔水产店经营的牛蛙(其他水产品)(购进日期: 2025-09-10)产品, 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

次的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批次牛蛙（其他水产品）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样检验 4.11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